

收費項目		費用	備註
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		每件\$100元	
更換印鑑		每件\$100元	
掛失補發存摺/存單		每件\$100元	
郵寄結清服務手續費		每件\$100元暨申請簽發本行支票手續費、匯款匯費、郵電費、依本行新臺幣、外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相關處理費用	
晶片金融卡	同一人申請第二張以上金融卡(不含 Combo 卡)	每張\$100元	
	掛失補發與毀損換發	每張\$100元 (Combo 卡掛失費為\$ 200 元)	
	解除晶片金融卡密碼鎖碼/國際提款密碼變更	每張\$50元	
雲支付	同一人申請第二張以上卡片	雲支付卡片每張\$50元	
	掛失補發或其他事由重新申請	雲支付卡片每張\$50元	
	ATM 跨行行動提款	每筆為新臺幣\$5元	
	跨行轉帳	1.每卡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：免收手續費。(註 1.) 2.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1 元至新臺幣 1000 元或每卡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交易：每筆為新臺幣 10 元 3.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：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。	
定期存單質權設定		每張\$100元	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
申請存款餘額/存額證明		申請最近一個月以內，每份\$50元；超過一個月者，每份\$100元；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\$20元。於網路銀行申請並由本行郵寄領取者，加收掛號郵資(實際金額悉依中華郵政國內函件資費表信函掛號郵資收取)。	
申請客戶業務往來證明(資信證明)		與本行往來一年以內者，每份\$200元 往來一年以上者，每份\$100元 如申請逾一份者，第二份起每份加收\$50元	
匯款手續費		跨行 現金繳納--手續費：\$100元(註2) 匯款 存摺轉帳--手續費：\$30元(註3) 聯行匯款：無論現金或轉帳均\$30元(註4)	匯款金額在貳佰萬元以下(含貳佰萬元)。(註5)
修改匯款資料手續費		每筆\$20元	
國內匯出匯款簡訊通知受款人服務費		每筆\$1元	匯款金額未達五萬元者 匯款金額達五萬元且未收取屬於本行之匯款手續費者
國內匯入匯款通知簡訊服務費		每筆\$1元	匯入匯款金額未達 100,000 元者
票匯/入戶信匯		每筆\$30元	
查詢歷史交易明細		87年1月1日以後每件\$100元(電腦查詢)逾五十頁者，每增加五十頁，加收\$100元(電腦查詢)	需以手工查詢，比照87年1月1日以前收費辦法計收。
		87年1月1日以前每件或每日\$200元(手工查詢)	*交易明細表每件以「月」為單位 *傳票每件以「日」為單位 *外匯交易單據電腦查詢每件以「日」為單位，比照電腦查詢收費，僅提供94年1月1日以後之交易單據。
申請紙本會計師函證		函證查核基準日為最近一個月以內，每份\$50元；超過一個月者，每份\$100元；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\$20元。	
支(本)票簿工本費		每張\$5元至\$10元內彈性計收	本行通知始存入且信用欠佳，每張最高\$30元以內計收
票據(撤銷付款/重新付款)委託申請		每張\$150元	本、支票皆適用
拒往/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		每張\$200元	
票信查詢(書面查詢票據信用資料)		第一類查詢 每筆\$100元	依臺灣票據交換所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備。
		第二類查詢 每筆\$200元	
		第三類查詢 每筆\$50元	
退票註記		每張\$150元	依臺灣票據交換所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備。
申請支票掛失止付		每張\$100元	
申請「本行支票」		每張\$30元	
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手續費		支票存款前月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200 萬(含)以上，或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前月平均餘額合計數達新臺幣 300 萬者，每筆\$20元 未達前述標準者，每筆授權扣帳手續費\$30元	含因活期性存款餘額不足，以致扣款不成功之票據筆數
代收票據撤回		每張\$20元	
網路/電話銀行跨行轉帳		個人戶： 1.每一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：免收手續費(註 1.)。 2.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1 元至新臺幣 1,000 元者或每一帳戶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交易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0 元。 3.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至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5 元。 (註 6.)非個人戶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5 元。	

收費項目		費用	備註
憑 證 載 具		每支\$1000 元	
XML 憑證費用		企業憑證每張\$800 元/一年期、\$1,600 元/二年 期，個人憑證每張\$400 元/一年期、\$800 元/二年 期。	
簡訊隨機密碼		每則\$1 元。	
代收票據手續費		每張 \$ 5 元	1. 凡同一戶名託收一般地區票據時，最近 6 個月活 期性存款實績新臺幣五萬元（含）以上者免收。 2. 委託他同業代收票據，依同業收費標準加計收費 （包含每張五元及同業收取費用）。 3. 聯行客戶就地託收本、外埠之即、遠期票據比照辦理。
繳交海關進出口貨物稅 費		以同一繳「一筆入帳通知訊息」（最高九張稅單）為計費單位，收取 \$ 30 元，未達九張稅單仍收 \$ 30 元，超過九張稅單，每滿「一筆入帳通知訊息」加收 \$ 30 元。	
電子 存款 帳戶	現金提款每筆新臺 幣 15 萬元(含)以下	每筆新臺幣 50 元	提出該帳戶當日自動櫃員機提現收據，加計臨櫃提現 金額已逾當日本行晶片金融卡提款限額者不需收費。 (單筆金額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免收)
	轉帳提款	每筆新臺幣 50 元	不論金額一律收取。(含外幣轉帳)
	印鑑式樣變更及更 換晶片金融卡	每筆新臺幣 150 元	印鑑式樣變更及更換晶片金融卡須同時辦理。
	提領/存入外幣現鈔	每筆新臺幣 150 元	不論金額一律收取且不再計現鈔處理費。
	電子存款帳戶其他服務手續費悉依本表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。		
晶片 金融 卡交 易類 手續 費	國內跨行提款	每次為新臺幣 5 元	
	國內現 行 金 款	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	
	國內跨行轉帳	1.金融卡轉出帳戶為個人戶： (1)每一帳戶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：免收手續費(註 1) (2)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1 元至新臺幣 1,000 元者或每一帳戶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 以下者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0 元。 (3)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5 元。 2.金融卡轉出帳戶非個人戶：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5 元。	
	CIRRUS/PLUS 國際 提款服務	每筆除應支付新臺幣 75 元之跨國手續費外， 並須加計提領金額計算之匯兌手續費，PLUS 提款依 1.5%、CIRRUS 提款依 1.1%計收。	外幣交易之轉換匯率及手續費計收約定如下： (1) 存戶於國內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，所領取之 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 合新臺幣金額扣帳。 (2) 存戶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 店消費時，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 交易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。 (3) 存戶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，應按提領 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，並依前款匯率折合新臺幣 金額，由本行逕自存戶存款帳戶內扣取之。國外交易 手續費內含本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本行自身 作業所需之費用，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、 結算代理銀行或本行之調整而調整之。
	財金公司跨國提款 服務	1.日本地區： 按提領金額 0.8%加計日幣 150 元(最低收取 手續費為日幣 390 元)，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 率折合新臺幣金額，支付國外交易手續費。 2.港澳地區： 每筆新臺幣 100 元。	
Debit 卡 簽 帳 交 易 手 續 費	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及交易手續費	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卡交易之消費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，如交易（含辦理退款）之貨幣非為新 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（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）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(含辦理 退款)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跨國交易時，授權本行依國際組織約定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，並 加收國外交易服務費(除國際組織訂定之費用外，每筆按交易金額百分之 0.5 計收，倘國際組織調整 相關費用時，本行得依調整後之標準向持卡人收取)後結付。	
	補印消費明細單手 續費	補發 3 個月以內消費明細單，免收手續費；補發 3 個月以前消費明細單，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 由者，每月份計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。	
	調閱簽帳單費用	每筆 100 元(經核對為持卡人交易者始收取之)	
	仲裁處理費	Filling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	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行向 VISA 國際組織提出 仲裁者，持卡人須向本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 相關處理費用。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，持卡人無需 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。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500 元。

(註1) 優惠應與個人網路銀行、電話銀行、實體/網路 ATM 及雲支付等轉帳交易合併計算

(註2) 跨行匯款金額（以現金繳納方式辦理）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，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\$30 元，不足壹佰萬元以壹佰萬元計算。

(註3) 跨行匯款（以轉帳方式辦理）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，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\$10 元。

(註4) 聯行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，每增加壹佰萬元加收\$10 元。每筆最高收費金額為\$110 元，且無最高匯款金額限制。

(註5) 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，匯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另行匯款，惟得僅填寫一張匯款申請書，每張金額上限最
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，並由本行以新臺幣伍仟萬元為單位拆分匯出。匯兌業務手續費依本行收費標準分段計收。

(註6) 跨行轉帳每筆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逾新臺幣 100 萬元加收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，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以新臺幣 100 萬元
計。每筆金額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。

